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旗小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　　郭逸斌
被　　告　周維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參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85 條第1 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蔡乙瑄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自用小客車）車體損失險，蔡乙瑄於民國108 年6 月6 日7 時30分許，駕駛系爭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〇〇區〇〇路二段由北向南行駛，行駛至該路與月祥路交岔路口（下稱系爭交岔路口）時，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，亦沿臺中市〇〇區〇〇路二段由北向南行駛至系爭交岔路口。被告於駕駛汽車時，原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詎被告仍疏未注意，而不慎撞擊位於其前方之系爭自用小客車，致系爭自用小客車受有後保險桿受損等損害，經修復後，支出零件新臺幣（下同）3,466 元、工資5,360元，合計8,826 元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已取得代位求償權，惟計算折舊後，

僅請求被告給付零件1,974 元，工資5,360 元，合計7,334元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33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09 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汽車險賠案理算書（任意險）影本、系爭自用小客車行車執照影本、估價單影本、照片11幀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影本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 、6 、9 至12頁），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09 年4月28日中市警雅分交字第1090002838號函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影本、照片18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24、26、28至36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應視同被告自認。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；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7,33

4元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